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健字第 0994538300

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本市中山區松江路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經營航空貨運承攬等業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1 月 8 日派員至系爭場所稽查，發現該場所係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，惟訴願人未於該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乃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9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衛

健字第 09945383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

場所全面禁止吸菸：……十二、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

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
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.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

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 (五) 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
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由於訴願人遷入新辦公場所，原處分機關之前未為宣導及發給禁菸標示；原處分機關應瞭解未貼之原委後立刻補發貼上，即達善意宣導之目的；請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於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99 年 11 月 8 日菸害防制稽查紀錄表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復為訴願人所自承；是其違規事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遷入新辦公場所，原處分機關之前未為宣導及發給禁菸標示，請求依行政罰第 8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處罰云云。按供 3 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為全面禁止吸菸之場所，該場所並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1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已如

前述，即應受罰，尚無應先行宣導及發給禁菸標示始予以處分之規定。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係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訴願人既未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即難免責；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

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初犯等原由，而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即 5,000 元罰鍰，雖與前揭行政罰法之規定意旨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於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